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所採取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及保理服務；及(ii)商品貿易。於本公佈日期，除化工產品貿易業務因調查已暫停外，本集團正在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

## 復牌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買賣交易進行獨立法證審閱工作。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原因需要額外資料及時間，本公司預期獨立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調查發出最終報告。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由於尚待可能從中公佈之調查最終結果及相關其他資料，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因此，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進一步延期。基於上述原因，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將延期。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審計工作的確切時間表，故董事會尚未釐定達成復牌指引之時間表。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